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5〕67号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的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物资学院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的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物资学院

2015年7月7日

北京物资学院关于实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 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 的工作细则（试行）

根据《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京教高〔2015〕1号）要求，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中“双培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实施工作，切实推进专业建设，规范交流学生管理，培养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急需的高水平人才，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仅对“双培计划”交流学生在对口央属高校就读期间相关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后勤保障等事项作出约定。除本细则特别说明外，交流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培养管理事项均需遵守我校相关规定，不在本细则约定范围之内。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含保留临时学籍期间），若本细则所规定内容与交流学生所在央属高校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根据双方高校协商结果确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交流学生”是我校根据教委“双培计划”安排的专业和方向、名额以及学习年限按招生计划招生入学的本科学生。

第二章 人才培养

第三条 培养模式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统一工作安排，我校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双培计划”交流学生，具体专业及派出人数由北京市教委、对口央属高校及我校在充分考虑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并通过我校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向社会公布。

交流学生采用“3+1”和“1+2+1”培养模式，即前3年在对口央属高校，第4年在我校；或第1年和第4年在我校，第2、3年在央属高校。具体培养模式以当年招生计划公布为准。

第四条 培养方案

“双培计划”本科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由双方高校共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完成专业和方向的培养目标、培养标准、专业培养计划、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和素质提升体系的制定。

第五条 专业建设

专业和方向建设由央属高校牵头组织，我校参与建设并设立校内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与央属高校对口学院共同组建“双培计划”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由双方专业负责人、教师及相关企业导师组成，负责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具体内容的确定及实施工作，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指导、质量评价等。

北京市教委或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虚拟教研室和教

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通过与央属高校共同开设课程、共同编写教材、共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活动，提升我校专业水平和教学水平；通过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共同进行技术转化提升我校专业教师学术水平，构建品德正、业务精、能力强的教师团队。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入学、报到、注册

新生按《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报到、缴费、注册等相关手续后，根据学校安排到对口央属高校报到。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均须按照所在央属高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

第七条 学籍的取得与管理

北京物资学院为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主体单位。交流学生按要求完成注册、报到、复查等环节后，取得北京物资学院学籍。

对口央属高校为交流学生建立临时学籍，为教育、教学、教务、临时学籍管理实施单位。学校教务处每学期根据央属高校反馈的学生注册信息进行学籍管理。如交流学生未按照央属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被退回我校，导致无法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的，依照北京物资学院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休学与复学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期期间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根据双方高校协议，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休学申请，经双方高校协商同意，按照央属高校相关规定办理休学、

离校、复学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央属高校临时学籍。

复学的交流学生原则上按原培养方案随央属高校相应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遇央属高校相应专业下一年级没有招收“双培计划”学生或双方高校有另行约定的，则需返回我校学习。

第九条 参军入伍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应征入伍时，由我校按相关要求办理征兵手续，同时按央属高校相关规定办理保留临时学籍手续。退役后继续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学习。如央属高校相应专业下一年级没有招收“双培计划”学生或学生入伍退役后不适合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继续学习，则需返回我校学习。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

交流学生按照我校与对口央属高校共同认可的专业培养方案安排进行学习。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所获成绩与学分以央属高校每学期提供的学生所学习课程的纸质盖章成绩单、电子版成绩单及对应的学分为依据，由我校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记载，必要时，可根据《北京物资学院学生成绩管理规定》进行不同计分规则间的成绩转换。

交流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获成绩与学分按照《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认定与管理。我校以学期（学年）为单位，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和毕业生资格审核，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央属高校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写实性修业证明。

第十一条 学业警示

央属高校应为“计划”学生建立学期学业预警机制。交流学生的学业警示央属高校学业预警机制执行，我校根据央属高校提供的学生的学习学业预警情况进行记载并开展必要的学业指导和帮扶。

第十二条 专业调整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入央属高校其他专业学习。交流学生可以按照央属高校规定选修其所在专业以外的课程、修读辅修专业，所发生费用自理。

交流学生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例如：未达到央属高校学期学习成绩要求，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或因身体原因需要休学半年以上，或学生入伍退役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等情况），在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双方高校协商，交流学生可回到我校相同专业继续学习，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已取得的学习成绩和相应学分给予承认。如遇我校专业调整，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继续学习，所涉及程序及学分认定等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教学活动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期期间，应按照央属高校要求参加社团活动、英语“四六级”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等。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获得一切成果及奖励为双方高校共同培养成果。

第五章 学生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交流学生按照央属高校要求参加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学业指导、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各项管理工作。我校学生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协商确定班主任，负责交流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关系

交流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在进入央属高校时由我校转入央属高校，按照央属高校规定进行管理，按组织要求参加党团活动，并可向所在学校提交入党申请。交流学生回到我校继续学习后，应及时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回。

第十六条 奖学金及综合测评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我校划定，由央属高校完成评定。双方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流学生提供其他专项奖学金。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奖学金评定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表现和鉴定评语由央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门提供。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违纪处理

我校为交流学生违纪处理的主体单位。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期间须遵守央属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我校依据央属高校通报的情节及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住宿安排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期期间的住宿有央属高校统一安排。交流学生需遵守央属高校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费用缴纳

交流学生应按我校规定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不需要向央属高校缴纳。其他费用按双方高校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资助政策

家庭困难的交流学生可按照规定向我校提出申请，办理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手续，享受我校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医疗与保险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由央属高校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医疗费用按我校规定执行并由我校负责报销。意外伤害保险由对口央属高校组织办理，费用自理。如遇意外伤害，双方高校都应积极进行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本人承担。需我校承担的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组织保障

学校建立“北京物资学院‘双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从学校层面协调“双培计划”的专业建设、教学运行、学生管理、经费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等事宜。

学校教务处为“双培计划”实施的牵头单位，负责交流学生教学运行、学生成绩、学籍管理等工作的沟通协调与管理；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政工作与管理，定期沟通协调交流学生管理情况，负责交流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

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协调专业、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培养方案管理、成绩录入等工作。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交流学生的费用收缴、医疗、住宿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络机制

共建高校双方教务处、学生处和相关院系建立日常对口联络机制，及时沟通相关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我校和交流学生对口央属高校的相关规定，经双方高校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